

证券代码: 833705

证券简称: 中孚达

主办券商: 中泰证券

CHAFTA

中孚达

NEEQ : 833705

江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(Jiangsu Chafta Technology Co., Ltd.)



年度报告摘要

2018

一. 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或www. neeq. 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李建明
职务	董事长、总经理
电话	0512-58969725
传真	0512-58909726
电子邮箱	office@chafta.com
公司网址	www. chafta. com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江苏省张家港市南丰镇振丰路 11 号；215600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 neeq. com. 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81,832,474.92	87,936,012.43	-6.94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6,752,589.63	11,585,968.77	-41.72%
营业收入	43,130,358.29	78,631,598.34	-45.15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-4,833,379.14	-1,270,399.45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-4,891,729.63	-1,893,558.59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3,023,779.74	5,277,771.36	-42.71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-52.71%	-10.40%	-
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32	-0.08	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32	-0.08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0.45	0.77	-41.56%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	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6,522,886	43.48%	-	6,522,886	43.48%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2,640,844	17.60%	-	2,640,844	17.60%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2,825,703	18.83%	-	2,825,703	18.83%	
	核心员工	-	-	-	-	-	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8,477,114	56.52%	-	8,477,114	56.52%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7,922,537	52.82%	-	7,922,537	52.82%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8,477,114	56.52%	-	8,477,114	56.52%	
	核心员工	-	-	-	-	-	
总股本		15,000,000	-	0	15,000,000	-	
普通股股东人数							7
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李建明	9,507,043	0	9,507,043	63.38%	7,130,283	2,376,760
2	张家港市卓孚技术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,640,845	0	2,640,845	17.61%		2,640,845
3	杨芳	1,056,338	0	1,056,338	7.04%	792,254	264,084
4	张文红	739,436	0	739,436	4.93%	554,577	184,859
5	高惠祥	528,169	0	528,169	3.52%		528,169
合计		14,471,831	0	14,471,831	96.48%	8,477,114	5,994,717
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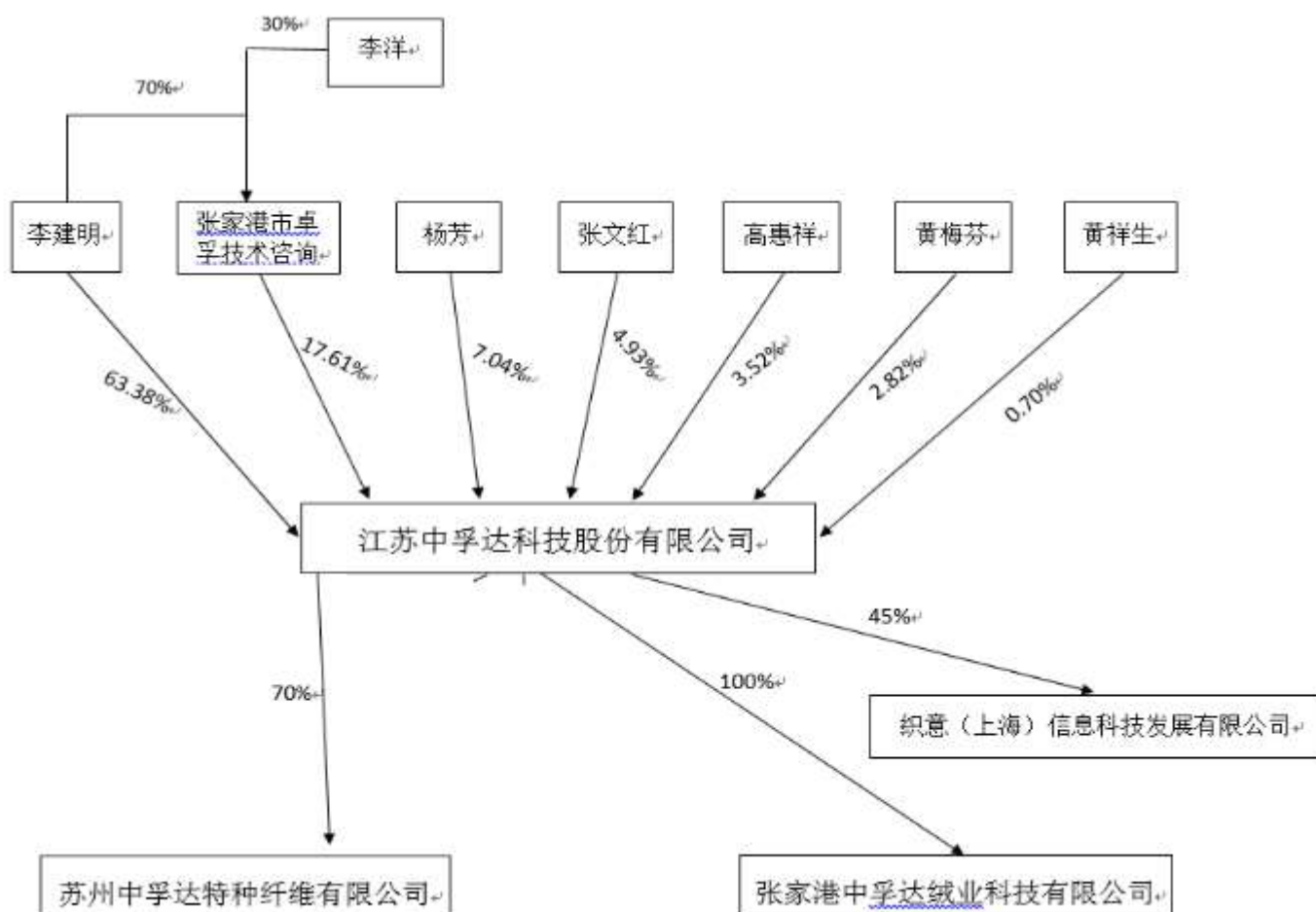
李建明与杨芳系夫妻关系，张家港市卓孚技术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李建明控制的企业，除此之外，其他前 5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报告期末，李建明持有公司 63.38% 股份，杨芳持有公司 7.04% 的股份，李建明通过张家港市卓孚技

术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 17.61%股份，李建明与杨芳合计持有公司 88.03%的股份，此外李建明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，杨芳担任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，能够对公司的决策、管理及监督施予重大影响。李建明与杨芳为夫妻，存在一致行动关系，因此，李建明与杨芳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。



三.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√适用□不适用

1、重要会计政策变更：

2018年6月，财政部发布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，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，将原“应收票据”及“应收账款”行项目归并至“应收票

据及应收账款”：将原“应收利息”“应收股利”及“其他应收款”行项目归并至“其他应收款”；将原“固定资产”及“固定资产清理”行项目归并至“固定资产”；将原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“工程物资”及“在建工程”行项目归并至“在建工程”；将原“应付票据”及“应付账款”行项目归并至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；将原“应付利息”、“应付股利”及“其他应付款”行项目归并至“其他应付款”；将原“长期应付款”及“专项应付款”号)行项目归并至“长期应付款”；利润表中“管理费用”项目分拆“管理费用”和“研发费用”明细项目列报；利润表中“财务费用”项目下增加“利息费用”和“利息收入”明细项目列报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“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”。

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度颁布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8]15 号)的规定修订公司的财务报表格式。因公司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，应采用通知附件 1 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，并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相应调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8]15 号)，在利润表中新增“研发费用”项目，反映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。	管理费用	-1,934,988.02
	研发费用	1,934,988.02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8]15 号)，将原“应付利息”、“应付股利”及“其他应付款”行项目归并至“其他应付款”。	其他应付款	4,716.67
	应付利息	-4,716.67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8]15 号)，将原“应付票据”及“应付账款”行项目归并至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。	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	33,708,123.45
	应收账款	-33,708,123.45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8]15 号)，将原“应付票据”及“应付账款”行项目归并至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。	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	46,345,794.22
	应付账款	-45,345,794.22
	应付票据	-1,000,000.00

2、重要会计估计变更：无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√ 会计政策变更 □ 会计差错更正 □ 不适用

单位：元

科目	上年期末（上年同期）		上上年期末（上上年同期）	
	调整重述前	调整重述后	调整重述前	调整重述后
管理费用	6,712,946.55	4,777,958.53		
研发费用		1,934,988.02		
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		33,708,123.45		

应收账款	33,708,123.45			
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	0	46,345,794.22		
应付账款	45,345,794.22			
应付票据	1,000,000.00			
其他应付款	16,191,208.84	16,195,925.51		
应付利息	4,716.67			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将控股子公司海阳卓孚商贸有限公司所持 70% 的股份转让给北京同方嘉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。海阳卓孚商贸有限公司不在纳入公司合并范围。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江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9 日